

自贸钦审批环〔2025〕7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水井坑村纳潮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钦州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水井坑村纳潮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钦州石化产业园（南港大道至宏坤新材料段）公共管廊-水井坑村纳潮管道工程（项目代码：2309-450704-04-01-823030）

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湾北部金鼓江口海域，西起于钦州港临海大道现状纳潮箱涵，东至金鼓江。本工程拟建 2 条 $4.1 \times 2.2\text{m}$ 的过水箱涵，管道全长 663.875m，其中 472.736m 位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桂台经贸散杂货码头项目填海造地形成的陆域，191.139m 位于自然形成的过水通道。经现场踏勘，项目已建设完成 520m 箱涵及 6 座检查井，剩余工程计划与 9#泊位码头工程填海造地同步施工，待填海施工场地平整后立即进行箱涵施工。项目总投资 294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0.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8%。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态环境。项目后续箱涵 K+520 段~K+663.875 段施工与 9#泊位码头工程填海造地同步进行，在布设填海造地围堰时需要在已建设箱涵 K+520 段对水流通道进行改道，保证施工期水井坑内湾和金鼓江海域的连通。科学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进度，优先对箱涵管线路由段进行填海，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从而减少因箱涵施工对水井坑内湾与金鼓江海域纳潮量的影响时间。项目还应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的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积极做好生态补偿工作。

2. 大气环境。临时堆土区覆盖防尘网，大风天气减少土方作业，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完成箱涵部分及时进行回填，对易产尘环节采取洒水降尘作业，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车辆的保养等。

3. 水环境。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由吸污车运输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置，餐饮含油废水由密闭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直接倾倒入海。

4.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5. 固体废物。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基坑开挖的土方部分用于基坑回填，剩余部分用于平整 9#泊位场地。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主要加强箱涵的巡查管理工作，箱涵定期清淤，保证箱涵畅通，维持水井坑内湾潮水正常涨退，保护水井坑内湾红树林生境及红树林资源，认真落实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蓝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印发
